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查问询函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问题 1.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相关问题，问题 4. 关停、处置子公司存在的风险披露不充分，问题 5. 3D 金属打印机业务亏损增加，问题 6. 天远三维业绩对赌及期后收入大幅下滑，问题 9.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目 录

问题 1.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相关问题.....	3
问题 2. 研发投入变动合理性.....	4
问题 3. 境外收入真实性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6
问题 4. 关停、处置子公司存在的风险披露不充分.....	7
问题 5. 3D 金属打印机业务亏损增加.....	10
问题 6. 天远三维业绩对赌及期后收入大幅下滑.....	11
问题 7. 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12
问题 8. 募投项目研发投入测算的合理性.....	14
问题 9.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5

问题1.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相关问题

(1) 避免重复披露及简单照搬问询回复内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存在多处信息披露内容重复、连同问询问题成段照搬问询回复内容进行披露的情形。如“公司是中国增材制造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3D 打印医疗器械专委会技术委员会成员...公司齿科口内 3D 扫描仪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注册和欧盟主管当局 CE 认证，并获得 CFS 证书及 CB 证书。”等。请发行人删除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重复信息披露内容，同时精简、凝练问询回复内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 风险因素信息披露不符合准则要求。①请发行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修改、完善，删除包括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比如在风险因素前增加的限定词、具体风险描述中的应对措施；充分、准确、具体地对各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②风险因素章节“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中认为“非金属 3D 打印机应用器件选择相对较多，风险相对较低。”请发行人说明相应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③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美贸易摩擦对采购及销售的影响”中披露主要供应商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发行人认为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实际发货工厂为阿帕奇德国工厂、俄罗斯工厂，

故“预计受中美贸易战对美加征关税导致采购成本提高的影响较小”。请发行人说明因实际发货工厂未在美国本土而认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是否准确。

(3) 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专利技术披露不准确。根据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对应的专利保护均大篇幅使用了正处于“受理”状态的专利。请发行人删减尚处于“受理”状态的专利，并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情况，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切实提高执业质量，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删减重复性表述，使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增强公开发行说明书可读性。请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部门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并结合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质控及内核的有效性。

问题2.研发投入变动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3,633.17万元、12,814.74万元、9,406.35万元。其中，各期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8,115.27万元、8,453.68万元、6,458.92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23.42万元、26.38万元、29.43万元。发行人2020年研发人员187人，占比30.21%，其中博士13人，硕士87人，一共占比53.48%。

(1)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显著高于同业平均水平。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研发人员平均工资较高的原因为地域差异和硕

博学历人员占比较高。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天准科技位于苏州，2019年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显著高于天准科技的合理性；各年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中博士、硕士、本科及本科以下平均工资及变动情况；研发投入中直接投入、外协明细。②补充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与销售人员混同的情形（特别是先临云打印 2018 年研发人数畸高的情况）。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离职数量、离职人员学历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入职数量，入职人员学历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入职后离职（或离职后入职）的情况，若有，补充披露人员数量，入职（离职）时点，在公司领取薪金额；参考个税税率档次，补充披露研发人员薪酬分布情况，包括不限于薪酬总额、人均薪酬、研发人员数量、学历构成，补充披露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④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个税纳税申报材料。

(2) 开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为完成产品设计图纸。发行人项目资本化需要经过评审，2018 年、2019 年分别新增内部开发支出 4,785.83 万元、1,476.92 万元。①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自研项目的区别，是否为承担外部科研课题项目，委托方、课题任务及研发时限。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相关立项批复文件。②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项目内外部评审流程及评审通过标准，内外部专家评审的客观性和公允性，如何证明在

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外部专家选择标准、评审人员专业背景、学术研究成果、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收取评审费除外）。③请发行人结合前期研发人员调整情况明确说明开发阶段的支出是否能按研发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和准确计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境外收入真实性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1) 境外经销收入真实性尽职调查情况。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仅提供前十大经销商库存数据确认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对境内及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并不限于期末库存数据、经销商函证、穿行测试、期后回款、期后退换货情况、经销商官网查询情况、是否获得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评价等，并充分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②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境内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的说明，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明细。因春节假期等原因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补充说明对境外经销商进行了访谈但不能获得终端销售情况的合理性，可否采用替代方式核查境外经销商是否销售至最终用户；发行人产品报关出口后，客户是否需要对产品进行合格测试或附有相关的后续义务；期后退换货记录，是否存在异常大额退货的核查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境外经销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合理性分析。

(2) 境外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2018年至2020年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分别为7.58%、4.20%、5.53%。其中，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分别为766.33万元、582.25万元、827.12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①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和付款方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付款、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款、政府采购财政统一付款、个体工商户采购代付款的各期产生原因，主要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内容。②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③如签订合同时已经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第三方回款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的，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4.关停、处置子公司存在的风险披露不充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已关闭东莞易登、珠海先临、南京先临，已出售佛山先临、长春先临、先临左岸、徐州先临、桂林先临、日照先临、海门先临，已停止运营乐清先临、威海先临，仅剩重庆先临、扬州先临、邵东先临、彭州先临和微博先临尚在正常运营。

(1) 停止经营的公司是否存在合同违约风险。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乐清先临目前已停止经营，根据合作协议，发行

人如中途退出或中止运营，应全额退还补助费及场地租赁费。请发行人说明目前乐清先临已停止经营是否需按照合同约定全额退还补助费、场地租赁费及具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停止经营公司的后续安排，是否可能涉及注销或解散，与地方政府的协商谈判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处置 3D 打印服务中心的诉讼风险。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子公司邵东先临与邵东创投存在诉讼，邵东创投暂时撤回对先临三维的诉讼，若先临三维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后仍未按上述要求落实到位，邵东创投继续依法起诉。请发行人说明邵东先临在完成第一年、第二年指标的情况下未收到补贴款且仍被认定为尚欠邵东创投的设备租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整改的背景及与政府的协商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量化分析无法完成整改约定对发行人的影响。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后续对 3D 打印服务中心是否有进一步处置计划，目前待处置的项目公司是否存在与合作方股东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量化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3) 向自然人转让子公司的真实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对外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要受让主体为自然人，且主要为发行人前员工，同时发行人采用零转让对价，承担债务，提供运营资金、允许使用“先临”字号等方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自然人转让而非直接注销亏损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原因，结合自然人履历、运营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具备

运营公司、承担亏损的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除雇佣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真实转让；前述公司是否利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商业资源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后续是否有投资或向上述公司输送技术、业务资源的计划或安排。

(4) 威海先临业务是否由白令三维承接。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云打印部分离职人员创办了山东白令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令三维），实际控制人为赵东来，报告期内曾任先临三维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从先临云打印离职。白令三维业务范围包括三维数字化及三维打印技术服务、三维数字化设备及打印设备等，2020 年度为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先临的第三大客户。公开资料显示，白令三维注册地为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滨海路北、龙海路东，与威海先临注册地相同。请发行人说明：①赵东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负责的具体工作，离职原因，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是否有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②威海先临与地方政府合作方终止运营协议主要条款，威海先临、白令三维与地方政府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义务，其他 3D 打印服务子公司与合作方是否有类似安排。

(5) 处置子公司所履程序是否有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处置行为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说明已处置的子公司的知识产权处置方式，是否导致发行人知识产权流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说明对受让方的走访情况，补充核查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包括补充协议）、资金来源及收付情况、工商登记变更情况，说明关于发行人处置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处置子公司履行的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程序、资产评估等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5.3D 金属打印机业务亏损增加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易加将进行单独融资发展，融资方式包括引进外部投资者、员工股权激励、银行贷款、外部借款等方式，报告期内，北京易加的净利润为-5.97万元、-1,340.95万元、-1,387.83万元。北京易加2021年1月引入机构投资者杭州逸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北京易加是否具备单独融资的能力，上述安排是否会对北京易加研发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目的是否是为缩减北京易加的研发投入、放弃3D金属打印业务板块，请发行人说明3D金属打印是否为3D打印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及行业前景的业务，发行人拟逐步退出的合理性，是否不具备核心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关于3D金属打印核心技术“国内行业领先”等表述是否准确，并说明依据。（2）补充说明北京易加连续亏损且亏损幅度逐渐加大的原因，产品竞争力是否显著下降，后续亏损幅度是否会持续增加，发行人如何确保实现并提升其盈利能力。（3）补充说明杭州逸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是否

附加其他条件，是否存在对赌条款，若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在北京易加净利润连续下滑且发行人拟退出相关领域的情况下，始终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天远三维业绩对赌及期后收入大幅下滑

（1）业绩对赌财务造假情况的补充披露。①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天远三维原高级管理人员李仁举、叶成蔚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为实现业绩对赌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现李仁举、叶成蔚组织实施相关造假行为的具体时点，发现后未立即追回相关奖励而是在2020年4月两人通过现金方式返还的原因。②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6年至2019年10月期间，天远三维账外销售金额约311.30万元、虚增账面采购金额并从供应商处获取回款约139.47万元，涉及金额均转入出纳的个人账户。同时，李仁举、叶成蔚还通过出纳账户发生无票支出合计396.16万元。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天远三维需调减2015年和2017年的虚增营业收入79.15万元和87.95万元，上述行为导致2017年发行人虚增营业收入87.95万元（另外存在当年体外收款90.26万元，体外支出106.61万元，该部分已调入报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体外收款的原因，上述体外坐收坐支金额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请发行人以列表形式按时间顺序对前述事实进行补充说明，并进一步说明规范措

施和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 对赌期后业绩即大幅下滑的合理性。天远三维自2018年起出现业绩大幅下滑，2018年至2020年天远三维的净利润分别为-313.94万元、-1,001.96万元、-935.50万元。

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天远三维2015年至2020年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金额，前十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说明前十大客户变动原因；说明天远三维各期客户中是否存在关联方，若有补充披露关联方名称，关联交易金额及毛利情况。②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天远三维2018年开始业绩下滑主要是出现新的竞争对手。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武汉中观成立于2014年，杭州思看成立于2015年。请发行人结合主要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情况等补充说明天远三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③补充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天元三维2020年净利润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商誉减值和评估增值摊销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业绩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年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2,608.41万元，下降幅度5.7%，但3D扫描仪业务销售额上升6,731万元，主要来源于齿科3D扫描仪销售额的上升。

(1) 齿科医疗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齿科产品主要包括齿科口内3D扫描仪、齿科桌面3D扫描仪、齿科DLP 3D打印机等。请发行人补充披

露报告期各期齿科主要产品销售金额、数量、单价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境内、境外各年前五大客户分别购买何种产品及变动情况；说明前述客户的终端客户中义齿工厂和义齿诊所销售金额占比情况。②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主要产品为齿科 3D 扫描仪，且其终端客户中义齿工厂占比约为 78.5%，主要为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佛山市魅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北庭凯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义齿工厂大额购买齿科扫描仪的合理性。③齿科口内扫描仪销售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020 年齿科口内扫描仪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4,329.1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齿科口内扫描仪 2020 年前十大客户相关情况，包括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客户性质（直销/经销）、合作时间、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说明齿科口内扫描仪与齿科桌面扫描仪是否存在相互替代关系，若否，说明 2020 年在疫情影响下且齿科 DLP3D 打印机和齿科桌面扫描仪销售额均下降的情况下齿科口内扫描仪收入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2）返利与经销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合理性。2018 年至 2020 年推广补贴及返利金额占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1.13%、1.01%、0.5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0 年在经销收入大幅上升情况下推广补贴和返利金额下降的原因。

（3）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的合理性。2020 年系统集成业务中外购 3D 软件销售增加，外购 3D 设备和其他大幅减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量化说明并披露 2020 年集成系统

项下外购 3D 设备和其他项目明显减少的原因；外购 3D 软件的 3D 扫描仪型号、类别，各期销售金额、主要客户，说明客户是否需定期通过发行人外购 3D 软件更新升级扫描仪。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募投项目研发投入测算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齿科精准医疗的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研发投入为 12,500 万元，占该项目资金 42.81%。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智能软件及算法技术研发项目中研发投入为 12,000 万元，占该项目资金 85.79%。两个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中人员经费占比最高，分别达到 55%和 73.33%。

请发行人：（1）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披露齿科精准医疗项目研发进度为第三代口扫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第三代齿科打印机已进入小批试制阶段；3D 数字化和 3D 打印智能软件项目研发进度完成关键算法的关键技术解决和智能软件算法性能优化，说明在目前研发进度情况下是否仍需要大额研发投入，补充披露两个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中人员经费的测算依据；（2）说明 6 项合作研发项目与两个募投项目的具体对应情况，发行人在具备较强自身研发实力的情况下开展合作研发的合理性，上述 6 项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是否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关键技术；（3）说明首轮问询回复 P440 页提及的研发项目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核心器件、工艺参数及关键算法技术研发与募投项目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智能软件及算法技术研发项目之间的关系，两者是否为同一项目，

若是，说明该项目研发投入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若否，说明两个项目之间是否存在技术共用或技术升级的关系，若是，说明募投项目中研发投入金额的测算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进一步披露齿科 3D 打印行业竞争格局。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9 年开始聚焦于齿科 3D 领域，目前齿科 3D 领域相关产品、技术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一批 3D 口腔企业正在出现，发行人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齿科 3D 领域国内代表性企业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产品类型及性能、市场份额，说明发行人产品与技术与上述企业相比是否具有优势，发行人产品所占据的市场份额。②补充披露 2019 年至 2020 年国内齿科 3D 市场增长率及市场容量的变动情况，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提及的医趋势出具的研究报告在行业内是否具有权威性，同行业公司对比产品的选择标准，“国内领先”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③结合发行人业务演变、收入结构变化等情况，重新审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说明发行人是否是以 3D 扫描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如是，请修改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一项的相关表述。

（2）是否持续具备开展业务的资质。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持续具备开展业务的各项资质。

（3）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过程未披露。发行人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方法及相关假设，相关参数、方法、假设的确定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4) 大尺寸粉末床激光选区熔化增材制造工艺与装备研发首轮问询回复中该项技术预期目标未披露。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项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对应产品型号、各期销售金额。

(5) 3D 打印中心项目合作模式业务模式的说明情况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2018 年后设立的长春、日照、桂林公司等未采用该业务模式，前述项目公司建设完成时间，是否完成设备销售后又退回，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合同总收入及递延收入是否完整披露。②微博项目 2020 年收入-21.47 万元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③请在各个项目基本情况中补充说明彭州项目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条款具体约定。

(6) 3D 打印中心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论述不充分。
①履约义务的识别和区分。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无法取得设备和服务的公允价格。设备销售和运营服务可以单独区分，部分项目已经由其他企业运营。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等也无法对单独售价进行有效估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无法获取设备和服务价格，无法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②摊销年限是否谨慎。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一般设

备运营期为五年，但是剩余 3 家控股公司、2 家参股公司运营期限均不得少于 20 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设备毛利按 5 年递延的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谨慎。③邵东先临公司设备租赁费。邵东项目一次性计提 2017 年至 2020 年设备租金 749.40 万元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与前述递延收入的会计处理相违背。④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所有顺流交易抵消情况及计算过程。

(7) 产品和应用领域未结合披露。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产品类型为 3D 扫描仪、3D 打印机、集成设备、3D 打印服务、3D 打印材料，产品的应用分为齿科数字化、数字化设计与检测、数字化制造三大领域。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在齿科 3D 业务、专业 3D 扫描业务(数字化设计与检测)、工业 3D 打印及其他业务(数字化制造)三大应用领域各产品的销售金额、占比；报告期各期三大领域直销经销金额占比，境内境外金额占比；各领域前十大客户直销经销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期境内直销/经销金额、境外直销/经销金额，各期境内/境外前十大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说明主要客户变动原因。

(8) 获客能力及客户稳定性。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14 (2)，公司仅概括说明天远三维和北京易加情况，未说明境外子公司业务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业务范围、是否自行开展销售业务。②请发行人按各产品应用领域前十大客户重新补充回答首轮问询问题 14 (3)。

(9) 成本与采购的匹配性分析不充分。发行人各期营业

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大于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各期存货余额增加趋势反向变动。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原材料耗用量与产品产销量不构成匹配对应关系。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差异合理性；按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原材料采购周期，采购量、使用量与各期产量、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并列上述量化分析的过程；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至(9)并发表明确意见。

3D 打印中心项目合作模式下的 5 家公司均有业绩指标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 5 家公司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

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